「102年度第2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」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5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際會議廳

參、主持人:

開幕式:人事總處黃人事長富源及保訓會蔡主任委員壁煌 報告事項暨議案討論:人事總處張副人事長念中及保訓會葉副主 任委員維銓

肆、出席者:略如與會人員報到名單 記錄:王彥雄

伍、主持人致詞: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:

一、102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: 洽悉。

二、102年度第2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報告案

案由	報告案案由	會議決議
序號		
1	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	洽悉。
	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會銜	
	修正發布。(報告機關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)	
2	保訓會保障業務宣導及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。(報告機	洽悉。
	關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)	
3	10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	洽悉。
	地方機關訓練機構績效評鑑共通性發現及建議事項。	
	(報告機關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	

4	請鼓勵所屬 63 歲以上將屆退休公教人員踴躍參與「長	洽悉。
	青座談會」。(報告機關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	
	政研習中心)	
5	歡迎各縣市申辦地方治理專題特展。(報告機關:行政	洽悉。
	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)	

三、102年度第2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各機關提案

					-
		102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提案表	ı		
提編	案號	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	會議決議		
		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	依保	訓	會
		11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略以,有關	處理	意	見
		申請延長進修及其留職停薪期間,經各「主管機關」核准,	辨理。		
		修正為各「服務機關」核准。(提案機關:經濟部、雲林			
		縣政府)			
		保訓會處理意見:			
1	L	一、 為使主管機關瞭解並掌握所屬申請延長進修期間			
		留職停薪人員(數)等情形,同時考量所屬機關間			
		之衡平性,並避免服務機關核定情形過於寬濫,爰			
		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			
		1項及第12條第1項第3款將核准延長進修期間之			
		權限賦予各主管機關。			
		二、 所提建議,將列入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			
		行細則之參考。			
		建請提供政策性訓練課程之推薦講座名單。(提案機關:	依保	訓	會
2)	財政部)	及人	事	總
	_		處處	理;	意
		保訓會處理意見:	見辨理	9 .	

有關提供環境教育等 14 項行政院政策性訓練課程推薦講 座一節,因涉及講座個人資料公開意願,各機關若有需 求,請逕洽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(備文),該學院將依據 現有講座資料及講座授權情形據以函覆。

人事總處處理意見:

建請各縣市政府訓練機構提供講座名單一節,係涉各地方 政府權責,考量訓練資源分享,擬建議各地方政府參考相 關訓練機構做法,進行講座資料交流。

人事總處人力中心處理意見:

- -、 有關政策性訓練課程推薦講座一節,各機關若有需 求,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列「公務機關講座遴聘 需求申請表」,本中心將依據現有講座資料及講座 授權據以推薦師資。
- 二、 另本總處兩中心已透過訓練資源合作小組共同研議 兼顧各機關訓練需求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講 座推薦及查詢做法。

建請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 依 人 事 總 辦法第8條第2項有關進修補助規定。(提案機關:經濟處處理意 部)

人事總處處理意見:

查前開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補助規定係源於92年度中申請人員 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有關事宜簡報會議決議略以,國內進 資料,視其 修補助屬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不予補助;屬 公餘進修者,每人每學期最高以 2 萬元為限。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亦提出,有關公務 人員進修補助,本須依法「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」,從嚴 補助,基於財政困難建議各機關即不予補助。爰此,考量 目前國家財務狀況,建議維持原補助規定,不宜提高補助 額度。

見辦理。並 請各機關 從嚴審查 財 政 狀 況,予以適 當補助。

3

花東二縣因地區狹長,距離遙遠,交通相對不便,建請當|依 保 訓 會 年度重大性政策宣導或政策性訓練能採各縣市在地辦及 人事總 理。(提案機關:臺東縣政府)

處處理意 見辦理。

保訓會處理意見:

本會辦理相關重大性政策訓練及宣導時(如行政中立、公 務倫理及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等),業已採在地化辦理模 式進行(包含花東及外島等地區),未來仍將視經費狀況、 地方需求等因素綜合規劃辦理。

人事總處處理意見:

本總處未來將視各項重大政策訓練或宣導之規模、性質及 調訓人數等相關因素,參採建議事項予以規劃辦理。

人事總處人力中心處理意見:

依兩中心之分工,本中心專責中央機關之公務人員訓練, 有關地方機關之重大性政策宣導或政策性訓練採在地辦 理一節,建請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參採辦理。另「e等公務 園 | 針對重大政策均提供數位課程, 歡迎公務同仁廣為運 用。

人事總處研習中心處理意見:

本中心所辦理之訓練,除調訓地方公務人員至本中心訓練 外,另可依訓練班別性質及地方政府需求,採在地訓練方 式辦理,以降低地方政府參訓成本;至於分區辦理之場 |次,將儘可能配合花、東地區的特殊地理情況做專案考量。

柒、散會:中午12時15分。

4